

论潘查希拉意识形态对印度尼西亚法律的影响

管悦 Eni Oktaviani

(印度尼西亚万隆天主教大学 (Parahyangan Catholic University))

(印度尼西亚皇后律师事务所 (Queen Law Firm))

摘要: 潘查希拉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意识形态, 包括五个原则, 即: 信仰神道、人道主义、民族主义、民主主义、社会公正。潘查希拉作为印度尼西亚的建国基础, 也是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的思想来源。其中五个原则所蕴含的五种价值观深深影响了印度尼西亚的法律体系。

关键词: 法律哲学; 潘查希拉; 印度尼西亚法律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要想了解一个国家的法律, 就必须先了解这个国家的法律哲学, 而法律哲学又与这个国家的意识形态息息相关。印度尼西亚作为东盟最大的经济体和全球第四人口大国, 已经成为中国重要的合作伙伴。因此, 对印度尼西亚法律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 中国学界对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和形成法律体系背后的潘查希拉意识形态还很欠缺。因此, 对潘查希拉意识形态和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的关系进行研究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潘查希拉意识形态。

潘查希拉作为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基础是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第一任总统苏加诺在 1945 年 6 月 1 日的印度尼西亚独立筹备工作调查会议上提出的。从那时起, 潘查希拉就一直作为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哲学, 成为规范印度尼西亚国家的基础和执政党执政的基础, 同时也是印度尼西亚人民生活方式的指导方针。潘查希拉由五项原则组成, 即: (1) 信仰独一无二的至高神。(2) 公正文明的人性。(3) 印度尼西亚的统一。(4) 在协商/代议中以卓绝的智慧引领的民主。(5) 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社会正义。

潘查希拉作为印度尼西亚的国基, 意味着印度尼西亚人民和国家的每一个行动都必须符合潘查希拉的精神。从历史上看, 潘查希拉取自印度尼西亚民族本身的文化精髓, 因此在印度尼西亚社会、民族和国家的生活中具有非常广泛的功能和作用。但是, 潘查希拉的价值观具有普遍性, 必须内化于包括法律发展在内的国家生活中。法律具有维持秩序和安全、推动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和加强公共教育的功能。因此, 作为旨在实现国家目标的法律发展的一部分, 印度尼西亚的法律法规的形成必须基于潘查希拉的价值观。

二、潘查希拉是印度尼西亚法律的来源。

印度尼西亚加查马达大学的 Sudikno Mertokusumo 教授认为, 法律本质上是我们可以发现和探索法律的地方。^{[1][107]} 潘查希拉作为印度尼西亚法律的来源, 至少具备三个品质, 即: 第一, 潘查希拉的内容是印度尼西亚民族的哲学内容; 第二, 潘查希拉的内容是国家法律身份的象征; 第三, 潘查希拉不决定命令、禁令和制裁, 而只决定法律形成的基本原则(元法律)。^[18] 因此, 潘查希拉作为印度尼西亚所有法律的来源也就意味着潘查希拉的地位是: (1) 印度尼西亚法律的意识形态, (2) 印度尼西亚法律背后的价值观整合, (3) 在印度尼西亚选择法律时必须遵循的原则, (4) 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精神价值和愿望, 同时体现在法律中。^[19]

潘查希拉作为印度尼西亚所有法律的来源这一事实,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协商会议第 III/MPR/2000 号关于法律渊源和立法条例的会议令中得到重申。该会议令第 1 条包含三个段落, 即: (1) 法律来源是用以准备立法材料的来源, (2) 法律来源包括成文法来源和不成文法来源, (3) 国家基本法的来源是 1945 年宪法序言中所载明的潘查希拉, 即信仰唯一的至高神、公正文明的人性、印度尼西亚的统一、以协商/代表的智慧为主导的民主、为所有印尼人民实现社会正义, 以及 1945 年宪法的主体。

虽然印度尼西亚经历过多次危机和改革, 潘查希拉作为印度尼西亚国家基础的地位也一再受到质疑和挑战, 然而, 就目前的情形而言, 潘查希拉依然是最适合印度尼西亚国家和人民的意识形态。潘查希拉在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在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 2004 年第 10 号关于立法的法令中再次得到巩固。该法令第 2 条规定: 潘查希拉是一切国家法律的来源。该法令被后来的 2011 年第 12 号法令取代, 然而, 该法第 2 条仍然强调了与 2004 年第 10 号法令相同的内容, 即潘查希拉是一切国家法律的来源。至此, 潘查希拉的存在重新成为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的最高规范, 使潘查希拉作为印度尼西亚的一种生活方式、意识形态、法律理想以及国家的道德理想在法律上得到保障。

三、印度尼西亚立法中的潘查希拉价值观。

印度尼西亚作为一个法治国家, 意味着社会、国家和包括政府在内的国家事务的各个方面, 都必须以符合印度尼西亚国家法律体系的法律法规为基础。在形成包括法律法规在内的印度尼西亚国家法律体系时, 潘查希拉所包含的价值观都是必须予以重视因素。印度尼西亚著名哲学家 Notonagoro 教授将价值观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 物质价值观, 即对人类物质生活或人类物质需求有用的一切存在。其次, 生命价值观, 即对人类活动有用的一切存在。第三, 精神价值观, 即对人类精神有用的一切存在。Notonagoro 认为, 潘查希拉的价值观被归类为承认物质价值观和生命价值观存在的精神价值观。^[19] 潘查希拉所包含的价值观具有普遍性, 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在为这些价值观奋斗。而潘查希拉的原则所体现的五种价值观在印度尼西亚的法律体系中又以特殊的形式表现出来。

(一) 至高神的价值观。

至高神的价值观是精神、道德和伦理的基础。前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 Mochtar Kusumaatmadja 教授认为, 潘查希拉中的神性原则要求不应有与宗教冲突以及拒绝或敌视宗教的国家法律的出现。在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的起草过程中, 至高神的价值观是一个永久的、绝对的考虑因素。^{[15][17]}

在以潘查希拉为意识形态的国家中, 宗教与国家之间不应有任何分离, 因为那将违反潘查希拉的原则。因为潘查希拉意识形态认为, 人类是在与至高神的关系或存在中诞生的。^[16] 国家的缔造者意识到, 印度尼西亚国家不是通过契约建立的, 而是在全能的真主的恩宠下由崇高的愿望驱使而成, 从而使国民能够过上自由的生活。

至高神的原则是印度尼西亚建国的第一原则。苏加诺在 1945 年 6 月 1 日谈到印度尼西亚国家的基础时说:

“神道! 不仅印度尼西亚人民信仰, 每个印度尼西亚人都应该信仰。各自的至高神。基督徒按照耶稣的指引敬拜上帝, 穆斯林按照先知穆罕默德的指引敬拜真主, 佛教徒按照他们手上的书籍进行敬拜。但是, 让我们都敬拜至高神。印度尼西亚应该是一个人人都可以自由敬拜至高神的国家。所有人都应该敬拜至高神。在文化上, 也就是说, 没有‘宗教利己主义’。印度尼西亚应该是一个信仰至高神的国家”。

基于独一至至高神的价值观, 潘查希拉体系下的国家法律禁止不信教的自由、反宗教的自由、侮辱作为宗教信仰来源的宗教教义或书籍、诽谤至高神之名的自由。这一原则表明, 印度尼西亚的法治国家理念与包括中国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的法治国家理念不同。在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执法过程中, 神性和教义的基础以及宗教价值观成为判断法律好坏甚至是否违宪的衡量工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第 29 条第(1)款明确规定: 国家是基于独一

神性的。那么，对于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来说，潘查希拉的信仰神道原则是否违背了这类人的信仰自由？对这个问题的争辩持续了很多年。直到2017年，印度尼西亚宪法法院裁定，允许在包括伊斯兰教、天主教、新教、佛教、儒教和印度教在内的六种公认信仰以外增加第七种名为“Aliran Kepercayaan（信仰流派）”的信仰。这个类别包含了信仰神秘主义、精神力量、灵魂力量在内的所有信仰。无宗教信仰的人士最终被归入这第七类信仰。

至高神的原则包含承认将恩典赐予印度尼西亚人民的人类以外的力量存在的价值观，对于印度尼西亚人民来说这被认为是一种非凡的祝福。此外，承认印度尼西亚大地、印度尼西亚人民、至高神这三者之间存在着联系和统一，使得任何对印度尼西亚进行的问责不仅是对印度尼西亚人民和国家的横向问责，同时也是对至高神的纵向问责。

（二）人性的价值观。

公正文明的人性价值观表明，人类作为至高神的创造物，根据其荣誉和尊严得到承认和对待。在该价值观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种对人类同胞相亲相爱的态度，一种宽容的态度，一种对他人不武断的态度。基于人性价值观，印度尼西亚反对任何形式的剥削，反对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一个群体对另一个群体、统治者对其人民的压迫。公正文明的人性，就是坚持人类的价值观，教导尊重人类的尊严，充分保障人权。这种价值观是基于人类平等的意识，让印度尼西亚人民意识到自己是全人类的一部分，由此发展与其他国家的尊重与合作。

公正文明的人性价值观包含一种法律理解，即每个印度尼西亚公民在正义价值观的范围内应优先考虑文明的人性原则。文明的人性意味着法律的形成必须表现出文明人的性格和法律特征。法律，无论是法律法规还是法院判决，都必须符合公正文明的人性价值观。潘查希拉意识形态下的法律意味着必须以公平和文明的方式安置和对待每一位印度尼西亚公民。

（三）统一的价值观。

统一的价值观是指印度尼西亚将统一、完整以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和安全置于个人和群体利益之上的一种价值观。统一是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即为了印度尼西亚民族的团结和统一而促进联合。也就是说，团结和统一的价值观要求印度尼西亚法律必须是适用于所有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国家法律。

对于印度尼西亚这个多元化的国家来说，根植于潘查希拉的团结精神反对出于种族、出身和宗教差异的原因而导致的统治歧视和社会歧视的出现。统一的价值观反对一切形式的分裂主义，并为多元主义留下足够的空间。统一的价值观包含这样的法律理解，即从法律法规到法院判决的每一条法律，都必须涉及国家统一的建立。

潘查希拉意识形态中统一的价值观不是沙文主义，也不是单一民族主义，而是民族主义的体现。民族主义促成万国大家庭的形成，世界的团结，以及世界各国的兄弟情谊。

（四）人民主权的价值观。

人民主权的价值观是印度尼西亚民主的基础。这一价值观表明国家权力在人民参与决策下受到限制。人民主权的价值观包含三个原则，即以人权、政治代表权和公民权的名义限制国家权力。

在代议制中以卓绝的智慧引导的人民主权价值观表明，印度尼西亚人民拥有相同的地位、权利和义务。每个公民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都必须始终关注和优先考虑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代议协商的智慧渴望实现民主社会，因此，所有的群众运动也必须以民主的方式进行。

权利和义务的地位是相等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将其强加于另一方。在做出有关共同利益的决定之前，需要进行民主协商。这种达成共识的深思熟虑充满了亲情精神，这是印度尼西亚民族的标志。印度尼西亚人民尊重和维持民主协商所做出的每一个决定，因此有关各方必须本着诚意和责任感对其接受并予以执行。

在协商/代议中以卓绝的智慧引导的人民主权价值观，蕴含民有、民治、民享的意义。建立民主国家是现代国家共同的理想。

（五）社会正义的价值观

社会正义的价值观在于所有公民享有同等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此背景下，崇高的行为得以发扬，更加增进了相亲相爱和

相互合作的社会氛围。秉持这种态度，则不会有任何损害他人的企图出现。同样，培养喜欢努力工作的态度和欣赏他人工作的态度，有利于实现社会的共同进步和繁荣。这一切都是为了实现公平进步和社会正义。

社会正义的价值观体现了这样一种法律理解，即每一项法律法规和法院判决都必须反映正义的精神。这里所指的正义是以社会精神为中心的正义，而不是以个人精神为中心的正义。社会正义的价值观促使所有印度尼西亚人民要在身心上真正实现一个公正和繁荣的社会。人民的身心福祉，关键在于确保所有人的社会正义，即保障人民的衣食住行，保证人民的安全感和正义感，保护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这样的社会正义必须在宪法和适用法律的基础上予以实现。

在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Bagir Manan 教授看来，印度尼西亚的司法权力有几个特点，法官必须了解这些特点，才能实现社会正义的价值。^{[7]45-53} 司法机构的职能在于依据潘查希拉的价值观应用法律、执行法律和维护法律。司法过程必须简单、快速、低成本，并禁止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形式的干预。法院应当依法审判，不得歧视任何人。

四、结语

诚然，印度尼西亚现有的法律体系还很不完善。过于激进的宗教主义、民族主义经常被当成政治斗争的工具而使得司法体系无法正常运作；贫富差距带来的社会不公平又进一步带来了司法的不公正；民主协商也只是流于表面，立法和司法都只是各利益集团的博弈。可以说，潘查希拉的理念还只是印度尼西亚国家正在为之奋斗的目标，其内在的价值观还没有真正被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理解并融入血液。

然而，潘查希拉意识形态作为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的来源，其作用依然是根据印度尼西亚民族的理想和目标创建一个公正和繁荣的社会。在印度尼西亚现阶段的法治国家建设背景下，法律法规的形成必须在印度尼西亚国家法律体系中以综合、有计划和可持续的方式进行，从而确保每个印度尼西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得到保护。潘查希拉作为规范印度尼西亚国家政府的基础和规范执政党执政的基础，其价值观必须在法律法规的形成过程中内化。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未来印度尼西亚法治国家的发展只有符合潘查希拉的价值观，才能确保称职的执政政府的出现，实现真正的法治国家，更好地保障人权，保证民主国家的实现，为所有印度尼西亚公民和在印度尼西亚境内的外国人实现最终的社会正义。

参考文献：

- [1] Sudikno Mertokusumo, Mengenal Hukum, Yogyakarta: Cahaya Atma Pustaka, 2010.
 - [2] Dani Pinasang, Falsafah Pancasila Sebagai Norma Dasar (Grundnorm) dalam Rangka Pengembangan Sistem Hukum Nasional, Jurnal Hukum UNSRAT, Vol. XX, No. 3, 2012.
 - [3] Roeslan Saleh, Penjabaran Pancasila dan UUD 1945, Jakarta: Aksara baru, 1979.
 - [4] Kaelan, Pendidikan Pancasila, Yogyakarta: Paradigma, 2004.
 - [5] Mochtar Kusumaatmadja, Pengantar Hukum Internasional, Bandung: Binacipta, 1976.
 - [6] Tahir Azhary, Negara Hukum Suatu Studi Tentang Prinsip-Prinsipnya Dilihat Dari Segi Hukum Islam, Implementasinya Pada Periode Negara Madinah dan Masa Kini, Jakarta: Bulan Bintang, 1992.
 - [7] Bagir Manan 和 Kuntana Magnar, Beberapa Masalah Hukum Tata Negara, Bandung: Alumni, 1997.
- 作者简介：管悦（1982-），男，江苏省镇江市人，法学博士研究生，印度尼西亚万隆天主教大学（Parahyangan Catholic University），研究方向：法律哲学、比较法、印度尼西亚法律。
- Eni Oktaviani（1990-），女，印度尼西亚展玉市人，法学硕士，印度尼西亚皇后律师事务所（Queen Law Firm）执行合伙人，研究方向：法律哲学、诉讼法、民法商法。